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全域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委 托 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舞钢市杨庄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7）。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工作内容

1、项目地点：舞钢市杨庄乡

2、工作内容：本项目是开展舞钢市杨庄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分析以往数据结合实地踏勘调研，进行土地整治潜力分析、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生态修复潜力分析。对各项目进行前期处理分析，包括生态红线压占分析、永久基本农田压占分析、耕地质量等别分析、耕地坡度级别分析，合规性分析。确定项目范围，进行文本的编写，填写附表、制作附图及数据库。同时厘清试点区域土地权属现状，并依据土地整治项目需求，在充分征集试点乡镇和村民意愿的前提下进行完成权属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第三条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工作内容，本次技术方案编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2291000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经省厅批复同意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及收据。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报告及方案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报告及方案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报告及方案进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及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4、乙方须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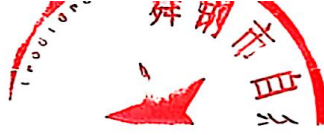
甲方：

1、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提交的报告及方案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乙方：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以达到质虽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已付的工作费用。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及时提交通过评审的报告、方案及相关图表附件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工作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2025年4月10日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18号

开户行: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 41050180360809777888

日期: 2025年4月10日